



个人所得税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一、纳税义务人

(一) 居民个人VS非居民个人

纳税人类别	判定标准（住所标准或居住时间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纳税人	1. 住所标准：境内有住所（习惯性住所） 2. 居住时间标准：无住所且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满183天	无限纳税 (境内/境外所得)
非居民纳税人	1. 在境内无住所且不居住 2. 在境内无住所且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	有限纳税 (境内所得)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提示】境内所得：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3.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4.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5. 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二) 无住所的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的计税规则

纳税人性质	居住时间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原理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非居民纳税人	居住 ≤ 90 天	征税	免征	不征 高管征税	不征	“90天规则”在中国时间短 境内所得、境外支付免税
	90天 $<$ 居住 < 183 天	征税				有限纳税义务 仅就境内所得征税
居民纳税人	183天 \leq 居住 $<$ 六年	征税		征税	免征	“六年规则”在中国居住时间短 境外所得、境外支付免税
	连续居住满六年			征税		无限纳税义务 境内境外所得都征税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二、征税范围

(一) 工资薪金（任职或者受雇，非独立性）

包括	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工资、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等因任职受雇取得的②产权归公司的出租车司机的收入③承包承租但不拥有所有权，仅按合同取得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独生子女补贴②公务员未纳入基本工资补贴③托儿补助费④差旅津贴、误餐补助（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的工资性支出不算）⑤来华留学生的生活津贴、奖学金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二）劳务报酬（兼职、无雇佣性质的，如董事费收入）

任职+任董事=工资薪金

不任职+任董事=劳务报酬

1.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学生勤工俭学所得），按照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对非雇员免收差旅费、旅游费的营销业绩奖励，按劳务报酬所得；如奖励雇员，则为工资薪金所得。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3. 个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且不在公司任职、受雇取得的董事费收入，按劳务报酬所得；个人在公司任职、受雇，同时兼任董事、监事的，应将董事费、监事费与个人工资收入合并，为工资、薪金所得。

4. 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按照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三）稿酬

稿酬所得VS劳务报酬所得的区别：

1. 关键看是否署名发表，是否署名出版。

2. 不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的独立翻译、审稿、书画

所得：属于“劳务报酬所得”。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提示】

1. 记者在本单位刊物发表文章取得的报酬，应依照工资薪金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其他人员在本单位报纸期刊上发表文章，按照稿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作者去世后，对取得其遗作稿酬的个人，按稿酬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提示】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增值税）

1. 对于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竞价）取得的所得，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电视剧编剧从电视剧制作中心获得的剧本使用费收入，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提供著作权而取得的报酬，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五）经营所得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例如：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的所得；从事个体出租车运营的出租车驾驶员取得的收入。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类型	税目
出租车属于个人所有，但挂靠出租汽车经营单位或企事业单位，驾驶员向挂靠单位缴纳管理费的	经营所得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将出租车的所有权转移给驾驶员	
出租车属于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	工资、薪金所得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3.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利润分配，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依照按“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 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企业的上述支出不允许在所得税前扣除。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2. 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3. 免税的利息：

（1）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储蓄存款利息；

（2）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七）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包含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八）财产转让所得

1. 个人拍卖除文字作品原稿及复印件外的其他财产，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通过招标、竞拍或其他方式购置债权以后，通过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示】境内上市公司的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九）偶然所得

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所得。如：不竞争款项、额外抽奖所得。

【提示1】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800元（含800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超过800元的，应全额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提示2】偶然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一律由发奖单位或机构代扣代缴。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三、应纳税额的确定

(一) 计征方式

居民个人 (混合制)		税目	非居民个人(分类制)
综合征收 (劳动所得)	1. 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税 2. 预扣预缴+ 汇算清缴	1. 工资、薪金所得	按月分项计算
		2. 劳务报酬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单独: 每次; 连续: 每月)
		3. 稿酬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每次出版发表) ①再版: 另一次稿酬 ②加印: 与以前的稿酬合并计算为一次 ③连载+出版: 两次稿酬 ④在两处或两处以上出版、发表或再版: 分别计税 ⑤连载: 连载完成后取得的所有收入合并为一次 ⑥预付稿酬或分次支付稿酬: 合并计算为一次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一笔支付: 每次; 多笔支付: 合计)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居民个人	税目	非居民个人
分类征税 (资本所得)	按年分项计算	5. 经营所得（自行申报）	按年分项计算
	按次分项计算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按月分项计算	7. 财产租赁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按次分项计算	8. 财产转让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按次分项计算	9. 偶然所得	按次分项计算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二) 捐赠扣除

全额扣除	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包括新建），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农村义务教育，红十字事业，非关联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用于研发的经费，其他特定事项（地震灾区、新冠疫情、重大体育赛事等临时性事件）
限额扣除	①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 ②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廉租住房的 ③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规定的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三) 居民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先预扣预缴，后汇算清缴）

1. 先预扣预缴

综合所得	居民纳税人			
	预扣预缴环节			汇算清缴环节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预扣预缴税额	
工资薪金	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5000元/月）-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6项）-累计其他扣除	与综合所得年税率表一致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综合所得=纳税年度的综合收入额-基本费用（60000元/年）-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7项）-其他扣除
劳务报酬	每次收入≤4000元：定额扣800元；	20%~40%	收入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特许权使用费	每次收入>4000元：定率扣20%。为收入额	20%	收入额×预扣率	
稿酬	【提示】稿酬在此基础上再减按70%作为收入额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提示】各类扣除

	扣除标准	扣除方	资料留存
(1) 基本减除费用	60000元/年	——	——
(2) 专项扣除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	——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扣除项目		扣除标准	扣除方	资料留存
(3) 专项 附加 扣除	子女教育 (年满3周 岁的子女)	学前教育	父母一方100%扣 除或双方各扣50% 选定1年不能变更	在境外接受教 育, 留存录取 通知书、留学 签证等
		学历教育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 项附加扣除			
	继续教育	学历 (学位)	每月400元, 最多4年	本科及以下学历 继续教育, 可以 选择由父母扣除, 也可以选择本人 扣除
技能人员 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 人员职业 资格		取得相关 证书的当 年扣除 3600元	——	相关证书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扣除项目		扣除标准	扣除方	资料留存	
(3) 专项 附加 扣除	大病医疗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发生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的	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汇算清缴时在80000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本人或者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支出可以选择父母一方扣除	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等
	住房贷款利息	首套住房贷款利息	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每月扣除1000元，最长不超过20年	夫妻约定由其中一方扣除；婚前分别购买首套住房贷款，可以选择一方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100%扣除，也可以各自购买的住房各自按50%扣除确定后1年内不得变更	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扣除项目		扣除标准	扣除方	资料留存
(3) 专项附加扣除	住房租金	直辖市、省会、计划单列市：1500元/月；市辖区户籍人口>100万的城市：1100元/月；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的城市：800元/月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不能同时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租金由签订租赁合同的承租人扣除	住房租赁合同、协议等
	赡养老人	独生子女的，按3000元/月；非独生子女的，与兄弟姐妹分摊3000元/月，每人分摊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1500元/月	赡养人均摊或者约定分摊，也可以由被赡养人指定分摊（签订书面协议）	书面协议
(4)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提示】 累计预扣法

1. 计算公式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2. 累计减除费用

按照5000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特殊规定如下：

(1) 一年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或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直接按5000元/月乘以当年截至本月的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2) 上年1~12月均在同一单位扣缴工资薪金，且全年收入（不扣减任何费用）不超过6万元的，1月份起直接按照全年6万元的累计费用减除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3. 特殊规定

实习学生、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劳务报酬的，也
比照上述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针对上年内均在同一单位取酬，已按累计预扣法扣缴税款，
且全年收入（不扣减任何费用）不超过6万元的，1月份起直接
以6万元为累计费用减除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提示】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政策

项目	具体规定
	①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②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②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额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其他扣除
收入额	不含增值税的收入 × (1 - 20%)
累计减除费用	5000元/月 × 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从业月份数 计算
其他扣除	展业成本 (收入额的25%) + 附加税费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专题七 个人所得税

2. 后汇算清缴

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纳税年度的综合收入额 - 基本费用 - 专项扣除 - 专项附加扣除 - 其他扣除

- 1. 工资、薪金所得：全额计入
- 2. 劳务报酬所得：实际收入×80%
- 3. 稿酬所得：实际收入×56%
-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实际收入×80%

60000元/年

个人：三险一金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大病医疗

个人：
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
商业健康保险
商业养老保险

综合所得年度应纳税额 = 综合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综合所得应补应退税额 = 综合所得年度应纳税额 - 预扣预缴税额